

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府社婦平字第 1050213264 號函下達

壹、目標：

- 一、提昇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同仁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
- 二、逐步推動各局處在分析問題、制定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
- 三、為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意識，鼓勵各鄉鎮市公所針對訂定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並推動性別主流化。

貳、實施對象：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參、推動措施：

一、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

1.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各單位於研擬重要方案或計畫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並依據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計畫研擬中期，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重要方案或計畫內容。
2. 性別影響評估訓練：自辦或參加課程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檢視表說明及案例介紹或研析。
3. 無須由本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二、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辦理內容：

1. 各單位應針對各項業務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
2. 各單位依據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所需之性別統計，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3. 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4. 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性別圖像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

三、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內容：

1. 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訓練：以各局處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為訓練對象。

2. 建置性別專家資料庫：建立性別專家資料庫，供其他局處邀請訓練講師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參考運用。
3. 性別主流化研習及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辦理性別主流化概念、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等研習課程。
4. 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運用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多樣化方式，並兼顧宣導對象之廣泛性。
5. 各單位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

四、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 已於計畫擬定初期即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每一年度檢討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率是否較上年度成長。
2.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3. 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4. 每年度檢討各單位預算內編列性別預算之比率。

五、性別機制

(一)辦理內容：

1. 編制員額達 50 人以上之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應建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本計畫中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
2. 各單位內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肆、計畫追蹤及評估：

- 一、擬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單位應依據本計畫，擬訂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內容依各單位業務狀況選擇不同性別主流化工具來針對全面性或個別性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計畫評估：各單位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送實施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報至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本府將成果報告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